证券代码: 000767 证券简称: 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: 2016 临 - 003

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月8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: 2016年1月7日—2016年1月8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月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月7日15:00至2016年1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。


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- 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19人,代表股份1,259,297,65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.8760%。其中:
- 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 1,258,913,95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.8589%
- 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人,代表股份383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70%。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 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:

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大同煤矿集团有责任公司代为培育火电、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在 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股东同煤集团(持有公司30.17%的股份)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(持有公司13.27%的股份) 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280,045,35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; 反对10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; 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现场投票情况: 同意279,771,152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、0%、0%; 网络投票情况: 同意274,200股,反对109,50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71.4621%、28.5379%、0%;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287,182股,反对109,50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.3960%、27.6040%、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

- 2、律师姓名: 孙智 何慧敏
- 3、结论性意见: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股东 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